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0103执219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西惠荣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罗亭镇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5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井冈山市[REDACTED]号。身份证号码：3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赣0103民初533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4月7日向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湾里区幸福路118号[颐澜湾小区]公寓B楼-308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喻永旺
审判员 黄中秋
审判员 章辉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吴蓉